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、肖毅先生、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3087%，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,27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66%。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21年10月8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已减持完毕，肖毅先生已减持数量过半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截至2021年10月8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达先生暂未减持股份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份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肖毅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13日- 2021年9月17日	22,600	0.009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23日- 2021年9月24日	17,100	0.0070%
陈朝勇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16日	10,700	0.004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17日- 2021年9月22日	10,800	0.0044%
周炎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15日	11,300	0.0046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17日- 2021年9月22日	11,200	0.0046%
徐向科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24日	11,000	0.0450%

备注：占总股本比例与减持计划略有差异系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所致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张达	合计持有股份	180,000	0.0736%	180,000	0.07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,000	0.0184%	45,000	0.018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5,000	0.0552%	135,000	0.0552%
肖毅	合计持有股份	300,000	0.1226%	260,300	0.106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306%	35,300	0.014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5,000	0.0920%	225,000	0.0920%
陈朝勇	合计持有股份	75,316	0.0308%	64,516	0.026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804	0.0044%	4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4,512	0.0264%	64,512	0.0264%
周炎	合计持有股份	78,764	0.0322%	67,564	0.027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216	0.0046%	16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7,548	0.0276%	67,548	0.0276%
徐向科	合计持有股份	93,000	0.0380%	82,000	0.033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250	0.0095%	12,250	0.005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9,750	0.0285%	69,750	0.0285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张达先生、肖毅先生、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徐向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达先生、肖毅先生、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徐向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4、张达先生、肖毅先生、徐向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